

中國法制史學會 101 年度會員大會議程

時 間：2013 年 3 月 2 日（週六）上午 09:30~11:00

地 點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文學院會議室

（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/ 文學院地下室）

主 席：黃源盛理事長兼《法制史研究》總編輯

出席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會務、財務及《法制史研究》編輯部相關事務報告

三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議決 101 年度會員大會報告及審核資料。（秘書處提案）

說明：101、102 年度各項相關報告及報表，業經 102 年第 1 次理監事會審查通過，謹依章程提請會員大會審核。是否通過？請討論。

提案二、新會員申請入會事宜。（秘書處提案）

說明：此次有黃理事長源盛推薦之劉善謙先生、陳秘書長俊強推薦之高梓軒先生申請加入本會，業經 102 年第 1 次理監事會審查通過，謹依章程提請會員大會審核。劉善謙先生現為國立台北大學古典文獻研究所碩士生、高盛國際法律事務所法務。高梓軒先生現為國立台北大學歷史系碩士生。是否通過？請討論。

提案三、修訂章程，設置「榮譽理事」一職。（秘書處提案）

說明：為感念資深會員多年來貢獻心力，擬設置「榮譽理事」一職，並修訂章程，將相關延聘辦法增訂於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第二項。「榮譽理事」人選由理事提名，經理事會過半數同意後任之。「榮譽理事」無任期限限制，可參加理事會議，對會務提出建言。是否通過？請討論。

※ 本會章程第四章第十六條：

現行條文	修訂草案	說明
<p>理事會得聘請對中外法制史卓有研究之學者為本會顧問。</p>	<p>理事會得聘請對中外法制史卓有研究之學者為本會顧問。</p> <p><u>理事會得聘請資深會員為榮譽理事，由理事提名，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。榮譽理事無任期限制，可參加理事會議，對會務提出建言。</u></p>	<p>增訂第二項，增設「榮譽理事」一職。</p>

四、選舉第 19 屆理監事

五、臨時動議

六、會議結束